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易字第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見駒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見駒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鄭見駒於民國110年12月12日10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本案曳引車)，沿宜蘭縣礁溪鄉宜四線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礁溪鄉縣道191縣交岔路口停等紅燈時，本應注意機車停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駕駛人於紅燈亮時停等之範圍，其他車種不得在停等區內停留，且於車輛起駛時，亦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貿然將本案曳引車停在機車停等區內，適陳惠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在該機車停等區停等紅燈，鄭見駒於該路口號誌由紅燈轉換綠燈起駛時，自後追撞本案機車，致陳惠珍因而受有左下肢挫傷之傷害。鄭見駒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並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車禍事宜時，當場向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陳惠珍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4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06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07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08 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09 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鄭見駒對各該證據能力均不爭
10 執(見本院卷第35-36頁)，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
11 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方法於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12 當，應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3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14 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
15 造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
16 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訊據被告鄭見駒固坦承駕駛本案曳引車有與本案機車發生碰
19 撞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告訴
20 人陳惠珍當時蹲下去再站起來，應該不可能受傷，告訴人所
21 受之傷害非因本案曳引車碰撞而生等語。

22 (二)惟查：

23 1.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駕駛本案曳引車停等在
24 機車停等區內，並於路口號誌由紅燈轉換綠燈起駛時，疏未
25 注意自後追撞告訴人所騎乘之本案機車，業據被告供承不
26 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惠珍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
2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94號卷【下稱偵卷】
28 第10-13、45-46頁)，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道路
29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
30 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
31 意見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1年5月10日北監基

01 宜鑑字第1110140580號函各1份、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暨現
02 場照片26張等證據附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3 2.證人即告訴人陳惠珍於偵查中證稱：那天我在那邊停等紅綠
04 燈，對方就撞上我，我機車倒地，機車倒地時壓到我的左腳
05 等語(見偵卷第45頁【背面】)。且告訴人於本案交通事故發
06 生後，旋於案發當日(即110年12月12日)11時17分許至醫院
07 就診，經診斷為左下肢挫傷，復於110年12月13日及同年月2
08 0日至門診追蹤治療等情，有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
09 溪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11年10月6日杏醫字第1110055號
10 函暨所附病歷紀錄在卷可查(見偵卷第29頁、本院卷第65-75
11 頁)，從而告訴人於案發後立即就醫診治，並經醫師診斷所
12 見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確與案發時間密接；且依該診
13 斷證明書記載有關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實與一般人在毫無防
14 備下，遭撞擊後摔車倒地、遭機車撞擊後所生之傷害情況相
15 當，堪認告訴人經診斷之上揭傷害確係遭被告所駕車輛撞擊
16 所致。是以，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結果
17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洵足認定。

18 3.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當時之路口監視
19 器錄影光碟結果：「紅燈秒數剩餘2秒時，本案曳引車開始
20 往前挪動(10時36分4秒)，在紅燈變換為綠燈的瞬間，本
21 案曳引車右側車頭碰撞到告訴人本案機車(下稱B車)左側
22 之後段車身(10時36分5秒)，告訴人連人帶車往右側傾
23 倒，一輛機車(下稱A車)眼見B車要倒向他，立刻把A車騎
24 到前方安全處停放，本案曳引車仍繼續往前挪動(10時36分
25 7秒)，告訴人雙手抓緊龍頭，身體順勢離開椅座，放低重
26 心用雙腳穩住自己的身體，但是撐不住B車，B車整個倒下
27 後，告訴人奮力將B車從本案曳引車下面拖出來(10時36分1
28 0秒)，終於拉出來(10時36分19秒)，但B車似乎無法被立
29 起來，告訴人只能再把B車放倒(10時36分30秒)」等情，
30 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3-94頁)。顯見告訴
31 人本案機車遭被告以本案曳引車撞擊後，告訴人雖試圖自機

01 車左側撐住本案機車，然本案機車仍因重心不穩而倒地，衡
02 情告訴人於上開過程中，因本案機車向左傾倒而遭壓傷，因
03 而受有左下肢挫傷之傷害，尚屬合理，被告所辯應係卸責之
04 詞，不能採信。

05 (三)綜上，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
06 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09 事故發生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其犯行前，向
10 到場處理車禍事故之警員供承其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乙節，
11 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12 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
13 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任何前案紀錄，有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尚可，違
16 規停等車輛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
17 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實屬可責，且犯後未能坦承犯
18 行，不知悔悟，態度非佳，復告訴人並無肇事原因，被告仍
19 稱僅願賠償車體損害，而不願賠償體傷等損害，暨被告於本
20 院審理中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之經濟狀況
21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9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前
24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5 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舜弼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28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

29 法官 游欣怡

30 法官 劉芝毓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3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蕭亦倫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